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4-GC-065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东新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00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湖区龙湖中环南路以北,鑫睿路以南,龙翔四街东,龙翔五街以西。本次装修范围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面积约3700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东新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郑东新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设计任务的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4、业绩要求：

（1）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在建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2）项目经理业绩要求：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3）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负责人业绩。

备注：

1) 企业类似业绩：指同一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PC项目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设计方需提供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设计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含装修工程）设计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PC项目设计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房屋建筑工程装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含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PC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施工业绩，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可以不是同一个项目但面积均需达到相应要求；非联合体投标人，EPC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可为两个合同，但必须是同一个项目；

2) 项目经理业绩：指已完成不少于2500平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含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PC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设计负责人业绩：指已完成不少于2500平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含装修工程）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

PC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的设计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4)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6)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含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和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均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且一致，如项目经理变更，须提供变更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项目经理为准），若中标项目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不显示项目经理，则须同时提供中标结果公示的网页打印页；

7)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需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不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投标人则需提供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被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郑东新区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或取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6、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实施任务。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或2020-2022年度）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

7、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是企业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

外的证明无效；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人员，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设计方的人员）；

（2）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4）投标企业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提供企业查询信息的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5）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拒绝，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牵头人委派，联合体资质等级应符合上述要求；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

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6) 如有联合体单位，除招标文件要求必须设计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外，投标人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13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7月17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与康宁街交叉口基运投资大厦13层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26楼

联 系 人： 刘丽媛

电 话： 0371-86050025

电子邮件： hncx03@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020-410154-72-03-

073949。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2项目概况：郑东新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湖区龙湖中环南路以北，鑫睿路以南，龙翔四街东，龙翔五街以西。本次装修范围为金融智谷C栋裙楼一层、二层，装修面积约3700平方米。

2.3招标范围：

2.3.1设计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方案设计（不含布展设计）、建筑（含装饰装修）、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专项设计、室内管线综合图设计、改造区域原始现状图纸绘制、改造拆除方案等。

2.3.2施工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及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

2.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计划工期：60日历天。从招标人确认的进场之日起计，最终以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2.6质量要求：

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设计任务的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

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3.4业绩要求:

- (1)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在建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 (2)项目经理业绩要求: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 (3)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负责人业绩。

备注:

1)企业类似业绩:指同一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PC项目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设计方需提供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设计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含装修工程)设计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PC项目设计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房屋建筑工程装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含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PC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施工业绩,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可以不是同一个项目但面积均需达到相应要求;非联合体投标人,EPC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可为两个合同,但必须是同一个项目;

2)项目经理业绩:指已完成不少于2500平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含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PC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设计负责人业绩:指已完成不少于2500平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含装修工程)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装修EPC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或房屋建筑EPC工程总承包(含装修工程)的设计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4)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6)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含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和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均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且一致,如项目经理变更,须提供变更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项目经理为准),若中标项目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不显示项目经理,则须同时提供中标结果公示的网页打印页;

7)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需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不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投标人则需提供证明材料)。

3.5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被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郑东新区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或取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6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实施任务。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或2020-2022年度）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

3.7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人员，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设计方的人员）；

（2）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4）投标企业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提供企业查询信息的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5）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拒绝，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牵头人委派，联合体资质等级应符合上述要求；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6) 如有联合体单位，除招标文件要求必须设计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外，投标人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7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8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3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5.6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下载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以交易平台最新通告为准）”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以交易平台最新通告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招标人拒绝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投标，一经发现，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

7.2 本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辖区郑东新区心怡路278号基运大厦13层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1-86050017

传真：/

邮箱：zzhn03@126.com

招标代理：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26楼

联系人：刘丽媛 吴继勇 孟乐乐

电话：0371-86050025

传真：0371-86050018

邮箱：hncx03@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地址：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with 龙翔四街交叉口金融智谷2号楼14层

电话：0371-67179995

传真：无

邮箱：zdxqjsj1407@163.com

2024年7月12日